

附件1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(万元)	赔款支出(万元)
合计		250.13	14,702.04	825,206,329.46	747.56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00	0.50	13,545.00	-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46.70	2,821.54	27,286,662.74	174.97
	三、保险经纪	93.03	5,375.93	572,019,937.55	337.47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15.47	749.72	66,773,404.40	37.94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30.83	2,186.68	12,205,949.70	29.58
	七、其他渠道	64.11	3,567.67	146,906,830.06	167.61

- 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5.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。